

# 百余名国防生加入中华骨髓库

## 市红十字会呼吁,希望更多爱心力量参与志愿捐献

本报聊城10月30日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牛瑞超 曹胜杰) 10月28日下午,聊城市红十字会联合聊城大学后备军官学院开展了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入库活动,100余名国防生成功加入中华骨髓库。

活动前期,市红十字会派出专职干部为国防生普及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知识,学院分团委结合已成功捐献的2位学生的先进事迹,用生动事例激发同学们奉献爱心的热情和决心。在与家人们进行沟通后,大家踊跃报名,积极行动,为采集活动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活动中,学生党员代表、团员代表分别向全体学生党员、团员发出倡议,号召大家积极行动起来,用实际行动诠释新时代中国军人的责任和担当,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奉献



采集造血干细胞血样。

自己的一份力量。在他们的号召和影响下,得到消息的其他学院大学生纷纷加入到捐献者队伍中来。当天下午共采集造血干细胞血样162人份,无偿献血40余人次,献血量17000余毫升。

据了解,造血干细胞可治疗多种血液系统恶性疾

病,科学捐献不会对捐献者身体健康造成损害,中华骨髓库目前的库存仅有百万份,远远不能满足我国400万名患者的需要。聊城市红十字会向社会发出呼吁,希望更多的爱心力量参与到志愿捐献服务事业,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 三棵大树歪倒路中间 交警夜巡发现迅速清除



夜色中,民警利用警车灯光,迅速清理倒树。

本报聊城10月30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冯永华) 近日,在众多莘县市民的微信朋友圈快速传播着一段视频:几名交警在夜色之中,点亮警灯,身穿反光执勤服,清理倒在公路上树木,网友纷纷为交警这一举动点赞。

记者了解到,10月29日23时许,莘县交警大队张鲁中队副中队长李连兵带领三名民警、辅警在辖区路段执行夜间

巡逻任务,当行至县乡道莘岩路张鲁镇路段时,发现有几棵大树倒在了道路中间,由于过往车辆很多,非常危险。警情就是命令。李连兵立即停下警车,带领民警、辅警将倒在路上的三棵树木移到路边,把路面清理干净。警灯闪烁,排除隐患,保证了辖区道路的畅通。这一幕,恰巧被从此处路过的网友用手机拍上传到朋友圈,无意中几名交警成了“网红”。

## 小区内现井盖画 创意涂鸦引瞩目

本报聊城10月30日讯(记者 凌文秀 通讯员 徐冉)

叮当猫、海绵宝宝、愤怒的小鸟、阿狸、helloKitty……这两天,金柱绿城、柳泉花园两个小区内的井盖成了一道特别引人瞩目的风景。这些趣味可爱的涂鸦井盖是小区内的小朋友们在专业人士指导下跟家长一起完成的。

这两天,漫步在聊城金柱绿城、柳泉花园两个小区的居民会不经意的发现脚下的小惊喜,冷冰冰的井盖不见了,替代它们的是一幅幅精美的图画,愤怒的小鸟来到现实世界,萌神“多啦A梦”也现身井盖,扮靓整个小区。惟妙惟肖的卡通人物,萌萌哒水果和卡车等造型别致的井盖一夜之间出现在身边。曾几何时,居民们因为厌恶而不愿搭理的井盖竟变得妙趣横生。“井盖随处可见,可是没有多少人会留意它,原来稍加装饰,毫不起眼的



小朋友们在井盖上绘画。

井盖这么有艺术范,成为小区内一道靓丽风景线。”柳泉花园小区的张女士说。

原来,这一大波艺术范十足的井盖是28日突然出现的。当天,小区一部分家长与孩子们在一家艺术工作室的带领下,把小区的每一个井盖绘制上漂亮的涂鸦。一位孩子家长表示,经过这一番

打扮,小区的井盖穿上了斑斓的花衣,将井盖当作画布,也是从文化艺术角度倡导市民爱护环境。井盖艺术文化,激发孩子们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活跃社区气氛,提醒行人注意安全,这些创作寓教于乐,不仅可以赋予井盖艺术气息,而且对井盖也能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

## 下班路上捡钱包 多方查找寻失主

本报聊城10月30日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任喜荣 秦璐) 27日晚,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六病房的护士马林茹在下班回家路上捡到一个黑色钱包,内有身份证、银行卡以300多元现金等,经过多方寻找,最终物归原主。

马林茹捡到钱包后,在原地等候失主约半时无果。由于天色已晚,原本打算暂放到附近水果摊,但最终放心不下,把自己的联系方式告知水果摊主,并一再叮嘱,如果失主寻找第一时间告知。马林茹拿着钱包回到家中,拨打多次110报警电话,登记备案,查询失主信息。

28日一大早,马林茹上班向护士长请假,想先把钱包上交派出所,护士长了解情况后,仔细翻查钱包后意外发现带有失主联系方式的美容卡,在场同事立即联系失主,对方这才意识到钱包丢失。面对钱包里现金不动心,这让失主很感动,一小时后,失主来到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认领钱包时激动不已,对拾金不昧的马护士和热情服务的医护人员表示万分感谢。

“我交还钱包并不需要对方的感谢,只是觉得捡到别人掉的东西就应该还给人家,这是我的为人准则。”马林茹说。

# 齐鲁晚报公益律师团帮您维权

全天候接听本报读者电话咨询,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诉讼指导

### ■行政诉讼专题·第十九期



咨询热线:13905317623

李岫岩律师,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山东鲁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代理了省内数百起行政案件。李岫岩律师在经济纠纷方面也有建树,尤其金融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挽回巨大经济损失,李律师以其女性的感性,法律人的理性思维在处理纠纷方面尤其有独到之处,李岫岩律师是山东电视台,齐鲁电视台特邀嘉宾解读律师,山东法制报解读律师,生活日报解读律师,新晨报解读律师。其代理案件多次入选国家部委督办案,省高院评选的十大行政案件。

### 被告明显不具有法定职责的可迳行裁定驳回起诉

明某、曾某在武汉市武昌区杨园街联盟路有合法房屋。2012年,该区域纳入城中村综合改造规划,由于没有得到合法的补偿安置,明某、曾某未签订拆迁协议。因此,2015年5月28日,明某、曾某向武昌区政府提交《查处违法城中村改造申请书》,请求其履行法定职责,对武汉市武昌区柴林头违法城中村改造的事实进行查处。武昌区政府5月29日收到申请后,至今未对明某、曾某的申请事项进行查处和答复。武昌区政府急于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明某、曾某的合法权益,故依法具状起诉,维护合法权益,确认武昌区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武昌区政府依法对武汉市武昌区柴林头违法城中村改造的事实进行查处。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明某、曾某实质是要求武昌区

政府对武昌区柴林头城中村改造中强行拆除其房屋的行为履行查处职责。根据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行政法治原则,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要严格遵守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区人民政府承担城中村改造建设中拆迁安置补偿的组织实施工作职责,不等于就具有对城中村改造中违法拆迁行为的查处职责。武汉市的文件并没有任何关于区人民政府对城中村改造建设中违法拆迁行为具有查处职责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如何查处,查处的内容、查处的程序、查处的措施都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另外,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武汉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安置办法》和《武汉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办法》的规定看,也没有规定对

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中未经补偿安置强拆房屋的违法行为,政府具有查处权。在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都没有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政府是无法对城中村改造建设中违法强拆行为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查处职责的,驳回明某、曾某的起诉。

律师解读:提起履行职责之诉,对于原告来讲,需具有实体法上的请求权基础;对于被告来讲,需具有相应的法定职责。原告是否具有请求权基础、被告是否具有相应的法定职责,固然可以在实体审理中查明,但在事实情况和法律状况非常明显的情况下,亦可以迳行裁定驳回起诉,没有必要仅仅因为“拒绝”了一个没有实体法上请求权基础的申请而使一个明显不具有法定职责的行政机关卷进诉讼当中。